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0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芳瑜

被告 何栩曜（原名何達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,7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、9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2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共496,755元及利息、違

01 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
05 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
06 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在卷
07 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08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
09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
1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陳鈺甯